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 DIGITAL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出售該物業之意向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為獨立第三方）就建議出售該物業簽訂意向書。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雙方尚未就建議出售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倘建議出售落實，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出售或非常重大出售。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在適當時候就建議出售另行作出公告。

由於尚未就建議出售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條文而作出。

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建議出售該物業簽訂意向書。待就建議出售訂立正式協議後，買方身份將會在其時刊發的公告內表明。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該物業

該物業位於台灣台北市 114 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39 號，本集團一直將其用於營運台灣業務。該物業有部份已租出，在不違反現有租約的情況下，該物業於成交時應以「現狀」形式交吉。有關該物業和建議出售的條件之更多資料，將於就建議出售訂立正式協議（即買賣協議）後，在另行作出的公告中披露。

代價

根據意向書所載的最新顯示，代價總額為新台幣 1,750,000,000 元*（含營業稅，相當於約 471,200,000 港元），惟須以訂約方在買賣協議的最終決定為準。

買賣協議

意向書的訂約方將於 2020 年 12 月 11 日或之前，就訂立買賣協議展開真誠磋商。有關建議出售條款和條件的更多詳情，將於就建議出售訂立正式協議（即買賣協議）後，在另行作出的公告內刊載。

進行建議出售之理由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透過建議出售套現現金，並以公平市值釋放鎖定於該物業投資的價值。透過賣方將自建議出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的現金流將會增強，營運資金狀況亦可改善，從而可為日後發展重新調配旗下資源。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雙方尚未就建議出售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買賣協議之最終條款須以訂約方的進一步磋商結果為準，目前尚未落實，故可能與意向書所載者有所偏離。

根據上市規則，倘建議出售落實，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出售或非常重大出售。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在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由於尚未就建議出售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壹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如意向書所示，買賣該物業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意向書」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出售簽訂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26 日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位於台灣台北市 114 內湖區舊宗段 24-1、24-2、24-3、24-9 號的整塊地皮，總面積約 3,022.25 平方公尺，以及建於台灣台北市 114 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39 號的一幢辦公大樓，總面積約 15,323.48 平方公尺
「建議出售」	指	在簽訂買賣協議的前提下，賣方根據意向書擬向買方建議出售該物業
「買方」	指	建議出售項下該物業的買方，其身份將於訂立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就建議出售另行作出的公告中披露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建議出售將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壹傳媒傳訊播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達權

香港，2020 年 11 月 26 日

* 該數字已湊整至最接近十萬位數及（如適用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採用 1.0 港元兌新台幣 3.714 元的匯率，僅供表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主席）
張劍虹先生
周達權先生
陳裕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ouis Gordon Crovitz 先生
Mark Lambert Clifford 博士
林中仁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一堅先生